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緊密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	指	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人士)，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授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男性意義之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意義，反之亦然。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董事：

楊俊偉(主席、行政總裁)

陳志遠

王翔弘

楊俊昇

陳釗洪*

馮燦文*

陳方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3401-341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授出予董事。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內，讓本公司在合乎本身利益而發行新股時更具彈性，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的第4A及第4C項決議案內。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145,880,00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目前，董事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的第4B項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限於佔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授權將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楊俊偉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0歲，主席兼行政總裁，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獲委任。現為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管理合夥人及行政總裁。此外，楊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擁有控股權益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80,41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控制之公司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35,9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約29.66%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先生現時擔任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曾於摩根大通、美銀美林及瑞銀集團任職董事總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大中華地區金融產品、債務及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及證券銷售等相關交易的發起和執行。在此之前，楊先生曾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之高級管理人員、副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楊先生曾擔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公司重組、諮詢、企業融資和商業談判方面具有豐富閱歷，同時在區域內建立了廣泛的人脈和業務關係。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獲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多年來一直熱心公益，同時擔任多個公職，包括有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榮譽諮議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香港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及優質師友網絡之董事及義務司庫、香港歌劇團董事、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等等。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可續約三年，但本公司或楊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楊先生之委任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楊先生將會按協議投入一部份專業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並將享有薪酬每曆月人民幣100,000元及參考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並可參加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9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任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彼亦為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隨後可續約三年，惟本公司或陳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陳志遠先生之委任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

董事會函件

則條文之規定。陳志遠先生會按協議投入一部份專業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享有每曆月薪酬100,000港元及參考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並可參加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翔弘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5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彼目前為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合夥人，主管其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業務。在加入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前，彼曾任職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兼信用評級部門(Credit & Rates Department)中國企業營銷團隊總監。在摩根大通任職期間，王先生負責建立及管理營銷團隊，為大中華區企業客戶提供發起、諮詢及執行結構性融資、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服務。過去十年，王先生成功為香港及內地企業執行多項富有創新的風險管理及結構性融資交易。彼亦曾任職亞洲債務資本市場部，參與了多項重大資本市場交易，為亞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即百盛、和記黃埔、香港置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永亨銀行及東亞銀行)、馬來西亞共和國及菲律賓共和國客戶融資超過100億美元。王先生亦曾在香港金融諮詢公司任職，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為電訊及電力業客戶提供債務重組諮詢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前，王先生曾加入摩根大通紐約總部全球收購兼併及銀團融資部工作，參與了美國多項標誌性的電力及公用事業併購交易(合共50億美元)，並促成多個行業的融資交易。王先生畢業於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榮譽獎)，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摩根大通。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可續約三年，惟本公司或王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王先生之委任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王先生將會按協議投入一部份專業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並將享有每曆月薪酬50,000港元及參考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並可參加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獎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俊昇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3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彼持有嶺南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及珠海學院會計銀行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學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成員，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隨後可續約三年，惟本公司或楊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楊先生之委任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楊先生會享有每曆月薪酬60,000港元、雙糧及參考其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並可參加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批准之本集團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楊俊偉先生之兄弟。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170,000股股份（「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與委任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燦文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得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十五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馮先生亦為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隨後可續約三年，惟本公司或馮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馮先生之委任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馮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市場上同類職位之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上述者外，馮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馮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方剛先生(「陳方剛先生」)

陳方剛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彼在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豐富經驗。陳方剛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並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身份。陳方剛先生現任新界總商會董事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隨後可續約三年，惟本公司或陳方剛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陳方剛先生之委任須符合有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方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就履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職責收取服務費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服務費均於每月底支付，並已參照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數額及市場上同類職位之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陳方剛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方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方剛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且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後盡快發表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刊發有關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如與有關中文版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為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根據建議，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9,400,000股。根據該數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2,94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由本公司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只能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本公司之資金，或為此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此外，倘若有合理證據證明本公司在購買當日或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不得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關狀況，該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則只會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獲股東批准後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獲股東批准後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是項股東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及所確信，楊俊偉先生持有本公司80,41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配偶所控制之公司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35,90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29.66%。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楊俊偉先生所佔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5%。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13	0.73
五月	1.1	0.57
六月	1.49	0.9
七月	1.35	0.4
八月	0.95	0.51
九月	0.65	0.54
十月	0.72	0.59
十一月	0.7	0.53
十二月	0.67	0.4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0	0.49
二月	0.61	0.485
三月	0.58	0.5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	0.49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楊俊偉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志遠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翔弘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俊昇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馮燦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方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

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目，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會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

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載有關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正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洪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